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据此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桂良 _____

栗书茵 _____

包 群 _____

2019年4月26日